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二十類 買學騙

### 詐面進銀於學道

凡學道出巡各處，棍徒雲集追隨，專體探富家子，有謀鑽刺者，多方獻門路，以圖蠱騙。或此路不售，後一幫，又生一端以投，年年有墮其術者。但受騙之家，羞以告人，故後次人又蹈之。有一學道考選至公，不納分上，忽一棍自言能通於道者，人不之信。棍曰：「此道翁自開私門，最不喜人央分上。前途惟對手幹者，百發百中，但人不敢耳！如真肯幹者，但要現銀，彼當面接之，可穩保成就。」趙甲問曰：「從何處獻之？」

棍曰：「候退堂後，先用手本開具某縣某人，銀若干，求取進學，彼肯面允，便進上銀，如不允，銀在我手，彼奈我何？」

趙甲曰：「我要在旁觀看。」棍曰：「自然與你觀看，學道的二門其縫闊一寸，從外窺之，直見堂上，任你看之。」趙甲曰：「若道肯親手接銀，吾敢投之。」即寫手本，以手帕包銀二百兩，作一封。下午出堂，往道前候之。棍曰：「要二包過門銀。」

甲付與之。將退堂之際，棍以銀與手本，揜入堂去。囑甲曰：「才封門時，即要在門縫來看。」及道退堂後。甲於二門縫中看，見道仍舊紗帽員領而出，棍先以手本高遞上，一門子接進，道展看了，籠入袖中去。棍又高擎一封銀上，道顧門子，門子接上銀，道一看即轉身，門子隨後捧銀包而入。棍趨至二門，隔門謂甲曰：「好了！好了！事已妥矣。你見否？」甲應曰：「我親見了，果是自接。」棍曰：「今夜不能出，我你須在門內外宿矣。」甲曰：「但得事妥，不吃晚飯亦好。」次日，開早門，棍與甲方同出，即到甲店拜賀，甲大設席待之。」棍曰：「高取後須厚謝我。」甲曰：「加一謝是定規。」不加亦不減矣，此為信棍之戒。

後揭曉日，本生無名，棍查不見蹤，方知前受銀之道，乃此棍先與宿衙人套定，蓋妝假道也。二門望入堂上，雖可親見，終是路遙。那見得真，故落此棍騙而不知。若真道自接銀，何必衣冠出？何必堂上遞手本？又何必堂上交銀？獨不可私遞手本乎？況堂上有宿衙人役，豈私受銀之地。此村富不識官體，故以目見為穩，不知與你目見，正所以騙你也。

### 鄉官房中押封條

富人錢一，欲為子買進學，歇家孫丙，有意騙之。與之言曰：「此中李鄉官，原與學道同僚，二人極相得。今若說一名進學，此斷可得，吾試與商議之。」錢一曰：「可。」孫丙往匠鋪，見兩掛箱一樣，用銀三錢買其一，又以銀二分定後只，囑曰：「我停會引人來買，更出三錢，不可別換。」又買兩把鎖一樣的，後以掛箱與鎖，付李鄉官家人曰：「你可秤定二百兩石頭，裝在掛箱內，外加鎖之放在你家主房內。少頃，我領人央你老爺說進學，以二百兩好銀與你封，你把銀的箱收入，換石的箱出來。然後將這銀，與我均分。李家人許曰：「可。」

孫丙領李家人來對錢一說：「我面見李老爺了，他道此事容易，只把現銀對與他家人看過鎖住，送到他家，加封條，仍以銀箱付還我，以鎖匙付他收。待有名進學之後，將原銀謝他，不得開箱再換。」錢一曰：「在你家借一掛箱來用。」孫丙曰：「新鎖有，掛箱可往街買之。」領錢一家人以銀三錢，往鋪買到。

錢一將銀二百兩同李家人、孫丙，三面對定，收入掛箱中，外加鎖定。孫丙負銀同錢一到李鄉官家，求加封條。李鄉官推病，在廳左房內坐，李家人持箱入門邊，曰：「銀已看對明白，只討一封條。」李鄉官曰：「既看明白，還他自收，來接封條。」

李家人仍以銀箱出，再領出一封條，對三面封訖。錢一解鎖匙付李家人收。孫丙復負銀箱歸，交與錢一自收藏，皆謂事極妥矣。及揭曉，錢一子無名。孫丙曰：「事不成，銀現在，可速收拾歸，免得李家人，來索轎價。」錢一既失望，快快而歸，及到半路，叫匠人開鎖啟視則皆石頭矣。驚異復回，大鬧歇家曰：「你何通同騙我。」孫丙曰：「我與你當面幹事，何處是騙你，若三面共開掛箱，猶怪得李家。今去半日，私自開箱，我那中間是銀是石？」錢一明知是孫、李合騙，只事無憑證，諒是難齟但辱罵歇家一場而歸。此為信鄉官之戒。

按：兩掛箱共樣，本是難辨，但加封條，只須在外封之，何必持入內裏，乃請封條乎？向令當時若告，追究賣掛箱之家，問兩箱何以一樣，或能證出孫丙先買其一，後領人買一，或遇明官，便可從中勘出換包之騙矣。

### 詐封銀以磚換去

建寧府郝天廣世家巨富。有幾所莊，多係白米，時建寧無價，其管家羅五，聞省城米價高騰，邀主人帶二僕，以米十餘船，裝往省耀。時宗主王爺，發牌考延建二府，各有告示，將考儒童。米才上船，有一客人帶二僕來搭船往剩船中暇坐問其何干？答曰：「王爺家來投書者。」後又談及可資緣之事，廣有長子出考，言甚合意。只宗主前考甚公，並與私賣，未敢深信其事。至省中，棍辭別去曰：「王爺有公子在學，必共看卷，試與談尊府事，倘許諾，我再出回你諾，若不出，則事不諧耳。再亦無信。」廣曰：「是也。」密遣一僕，縱跡棍所去處，果入學道衙去。數日後出來曰：「事諧矣，可將銀對定，以我皮箱藏之，外加封條，銀仍與你自收掌。後有名進學，即以皮箱銀交出與我。」廣思銀雖對定，仍是我藏，有何不可，即依言對訖。不知此棍有甚法，銀明是廣自投自鎖，棍只加封票一條而去，再約曰：「今夜間公子或可潛出，我與之同看過，事即美矣。」連候數夜不來，廣以皮箱開看，其內盡是磚石，前銀已被賺去矣。此為封銀防換之戒。

按：買進學，買幫補，甚至買舉人，此事處處有之，歲歲有之。而建寧一府，疊遭騙害為甚。蓋建郡民富財多，性浮輕信故也。雖累受騙，而繼起營買者未已。此光棍途中，常以逢考建寧為一樁好生意也。

特其封銀法，至今人看不破，明以銀與之同封，復還我收，及棍去後開之，則皆磚石矣。或以為有一遁銀法，如此神矣哉！上智難防也。惟明鑒於此，勿信為上，若急欲買進，可勿封銀，須以榜上有名為定。若只信其漏報，雖至三四次，見全榜矣。亦未可以銀付之，方可防其脫也。

### 空屋封銀套人搶

騙局多端，惟仕進一途，競奔者多，故遭騙者眾，棍嘗有言，惟虛名可騙實利，惟虛聲可賺實物。蓋仕進之人，求名之心勝，雖擲重利，不暇顧惜，遂入棍術中，而不及察。有一巨富家子，欲營謀進學，所帶管家者極有能幹，往省考大續，寓一歇家中，令其求關通之路。數日內，以門路投者，更進迭來，管家者窺其行徑，窮其來歷，皆察其言事不相應，蹤跡不分明，多與歇家有套同情弊，悉拒卻之，不信其哄，後一棍裝為僕價，言語遲鈍，舉動村樸，自言跟一罷職鄉官，與宗主有舊，來此打秋鋒。引管家去見鄉官，果似貧薄小官樣面，酌定一名進學，只謝銀一百兩亦肯，講只要現銀來伊店封。管家曰：「在我店封。」鄉官曰：「事宜慎密，你店內人眾，傳揚不便。此下有一所空房，是顧秀才的，前欲在彼借寓，以借什物不便，故遷在此。可與我雄在彼處封定，最是穩當。」管家強求鄉官來所住店，看封為妥。鄉官曰：汝更有疑，我只雄一人，任你多用人來同封。」管家回，以外人不可與知，只同本主去，果只村僕一人在，把銀出對定，忽有棍數人打開門入曰：「汝輩買秀才，吾拿去出首。」將三人打倒，銀盡搶去。村僕爬起，做煩惱樣。管家起挈其手曰：「不須惱，此銀亦不多。同在我店再封。」村僕不肯去，富子曰：「事已錯矣，何可

再幹？」管家曰：「我自處，強邀村僕再來。」一面令富子速收拾回家。

管家僱募店中人，將已當儒士與村僕對鎖送入縣中，口告被脫搶之故。縣官曰：「你不合買進學，與者受者，各有其罪。況被棍搶銀，與鄉官家人何於？」管家曰：「搶銀者，即此棍之伙。但窮究此銀出，情願追入官，更願大罰與此棍同罪。」縣官再差人去叫，鄉官早已走了。縣官曰：「此果是棍，嚴刑拷打。」棍僕受刑不過，願賠一半。追完管家，又告願全追，甘與同配驛。棍仆死不肯攤出同伙，又累受刑，無可追，乃將棍僕擬徒，管家者，只擬杖發歸。此為封銀防搶之戒。

按：管家雖有能，終落棍所脫搶，特即掄後，即能拿棍僕同解，甘與同罪，終能追其一半，棍亦無所利。若富子自己，必不肯與棍同罪，而一搶之後，無如之何矣。或曰管家頂認儒士，若官考之何如？曰中央上之人已是無才，官何須考？即考不得，亦無妨也。

### 詐秋風客以攬騙

簡學憲，最廉明，考大續時，有秋風客到，寓於開明僧舍。

次日有一棍帶三僕來，亦與同寓，內中相拜，自稱彼係縣堂親眷，亦來打秋風者。外則炫耀冠服，僕從擁衛更盛。每輿蓋往來，寺中嘗有生儒遇之，輒誤指曰：「此學道鄉親也。」又見簡道親回拜，又請酒皆真秋風客往。而棍專外影竊其名，以欺誑人。簡公是嚴明人，不數日，真秋風客，已打發行矣。惟棍在寺，其外棍伙。故四下傳揚曰：「學爺鄉親在某寺。」生儒中亦甚傳之，多有求取大續者，只無人可擔當銀。棍背套學道衙中書手皂隸來過，付銀封於其家，人既信是真秋風客。又衙門有身役人與同事，銀封其家，亦復何慮？棍客動云：彼要說十名，每名要三百兩，當赴場人眾各務競趨。數日已滿十人之數，共日封於各書皂之家。明白交付，共銀三千兩，背地各瓜分已訖，但思後日無名，不能回覆諸人，銀亦何以得去？乃僱一人往學道出首，見得衙門書皂某某等外同客棍，招攬生童，銀若干兩，封於某某等家。簡准狀即出白牌，提拿客棍風火至急，秋風棍即乘機逃去。又拿在衙書皂，措挾皆不肯招，各打三十革役。又差人往衙役家搜緝，凡有名與列鑽刺者，聞蹤跡露出，惟恐指名逮捕，各各四散走回本縣，銀都棄撇，不敢來問。由是棍得安享所分之銀。書皂雖革役，無賊可據，後復陸續謀入。惟一時受挾打，彼刑用於在衙人役，亦僅如搬戲，而所得之多，奚止償失也。此為信秋風客之戒。

按：此棍稱學道鄉親，而學道既已來拜，又請酒則是鄉親的矣。況書皂皆有身役人，為之翼護，人孰疑之。不知真鄉親已去，而此乃其托名者。彼衙門人，惟利是圖，所斂既多，何惜數十之板。況其頂頭銀仍在，雖革役，烏足以懲之。今人謂衙役知法，不知侮法者，正是知法之人，惟踏實地，行實事，以真學問，博真功名。勿萌僥倖，勿圖鑽刺，棍騙何從入哉！

彼遭騙者，皆情學不肖之徒，自取災畜嘗者也。

### 銀寄店主被竊逃

有三棍合幫，共騙得銀三百兩，未肯遂分，更留合裝騙棚，以圖大騙。先遣一人過省，離會城兩日之府，用銀七十兩買屋，內係土庫城，外鋪舍開一客店。又用銀五十兩娶一妻，買一婢，又買一家奴，更有數十兩在手上調度供家。人見其店，有家眷奴婢，食用豐足，多住宿其店。此府相近省城，往年文宗，考科舉不及，常調鄰府生童到此合考，以便往返。每富家生童擇店，必居於此。王子科六月科期已迫，復調外兩府生員來此選考。本店住建邵三個秀才，皆係巨富。一日有客儒，人品豐厚，衣冠鮮整，泊船城外，入此店來。密問店主曰：「你識科舉秀才中有大家者乎？」店主曰：「我店中三位都富家。你問何干？」

客儒曰：「有好事與他講。」店主曰：「甚好事？何不對我說。」客儒曰：「你不在行。只好與秀才講。」店主出向三秀才曰：「此客先生問科舉秀才何人最富？有好事對他說，我問他何事？又不肯言，列位試問其說何事？」三人共入敘禮問曰：「老丈問富家，小弟等家皆萬金，有何好事說？」客曰：「列位肯計較中否？」三秀才曰：「中都肯計較，兄有何門路？」

客曰：「我亦不能為力，亦不識門路，但果肯計較者，各備銀一千兩，來此店，對過封定，付還你收，自有指示的路。」三人約四日後家中取銀來對。客儒辭去。三人密遣人跟隨客去，見其下船，船中只一家人，歸報如此。三秀才喜曰：「此必大主考的人，可信也。」店主出問：「適間說何事？」三秀才曰：「此未必然事，若事可成，自有大抬舉你。」四日後，三家人都取銀到，客儒應期來問，各答銀都齊備。客曰：「今夜對明封定。」三秀才言銀多夜間不便，明日入店主內庭去對。客曰：「店主恐不密事，不如外客房中封更密。」三秀才曰：「明日臨時相。」客辭去。夜飯後，店主出曰：「列位與此客議封銀事，客人難防，這門壁淺薄，若夜間統人來劫，可要提防。依我說可藏入我城門內，你外間好心關防，可保安穩。」三秀才曰：「是也。」共將六皮箱銀，都寄入店主人內去。家主瞞過妻婢，將銀盡從後門藏出，與棍伙夤夜逃去。惟囑其妻曰：「明日三秀才問我，只說早間出去尋人，少刻即歸。」次日，客儒欣欣喜色來對銀。秀才曰：「銀付店主收藏。今早出外，少待即歸。」等到午間，店主不回，客辭歸船。午後又遣家人來問，又以店主未歸答之。至第三日午間，問店主婦取皮箱，婦答云並未見甚箱。及出溪邊尋客船亦不見矣。再問店婦取，苦執未見。任人搜之，竟不見蹤。問店主果何去？婦云前夜已出，教我如此應你。三人正荒，適此三棍晚得銀去。已出境外，晚扣宿一店。店主見其來晚，提其六箱皆重，疑是劫賊，明日將集眾擒之。三棍聞其動靜，次早天未明，只挑得四箱去，以二箱寄店。店主越疑是賊，出首於官，太府將銀逐封開之，內一封有合同文書，稱某人買舉人者，太府提某生員到，不敢認，太府以甘言賺之，乃招認，即收入監。後又投分上解釋，再騙去銀四百兩，方免申道。又沒人店主之屋，及官賣其妻婢，並箱內一千都追入庫。彼四箱被棍挑去者，幸得落名，不受再騙。是府官亦一棍也。此為信店家之戒。

按：店主有家眷，最可憑者。彼肯代藏銀，孰不信之。誰知其妻妾皆買下，以裝棍棚者，彼騙得厚利，則棄此而去。別娶妻妾，享大富貴矣。以有眷屬之店，尚不可信，世路之險，一至於此。人若何不務實，而可信棍以行險哉。